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1樓
承辦人：科員 彭楷涵
電話：04-22289111#27426
電子信箱：A23456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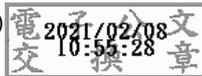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00032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30000D_11000323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減少持有非必要外縣市土地，降低土地管理風險，本府各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互為有償撥用，是否得以差額找補方式辦理一案，請依內政部110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102512號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102512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公產管理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2/08



041100010317 有附件